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05  
16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

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a) 秘書處之組成

一.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舉行其第一一五一次, 一一五六次, 一一五八次及一一五九次會

議,審議有關秘書處組成的分項目。

二. 委員會已接獲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的報告書(A/6487 and Corr. 1)以及按慣例的常年報告書(A/C.5/L.872),其中將所有職員按組織單位,名銜,國籍及等級一一列出。

### 秘書長報告書

三. 秘書長在關於秘書處組成的報告書中檢討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年期間內對徵聘職員於可能範圍內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的進展情形。秘書處國籍數目已從一〇七國增至一一二國,包括一〇八個會員國及四個非會員國,但後者係聯合國某幾個附屬機關的會員國。就職員的區域分配情形而言,除一區以外,為徵聘政策目的所訂定的所有七個區域均已與它們的適宜額距頗為切近,而此項額距是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所訂

原則決定的。縱然就尚在額距以下的區域（東歐）而言，來自若干國家的職員人數也顯然已有增加，但在高級職員方面，由於繼續努力在名額不足區域進行選擇徵聘，一切區域均已較為勻衡的參加了秘書處。

四。就按照任用種類的職員組成而言，秘書長報告，目前徵聘的一般條件已使定期任用職員的比例畧為增加。在所檢討的年度結束時，此項比例佔百分之二九·七，去年佔二八·一。但兩件重要的發展已開始抵銷短期服務的內在的浪費：(a)最初任用期限逐步的加長反較多的接受續聘任期反(b)定期任用職員辭職人數其比例均減低。在這方面，秘書長重述其信心，就是他沒有理由去改變他所建議的最近將來定期任用職員適宜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五的暫定目標。

五。秘書長提及為各國及各區分配職位的適宜額距制度已實施將近四年，並表示

他要在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的報告書中檢討以項制度某幾方面的問題。

## 討論

六. 在辯論秘書長報告書的期間，一般承認報告書反映在實現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廿一)所定目標方面已有很可觀的進展。若干代表建議，鑒於已達到的結果，目前應倚重秘書長去順利完成他已實現重大進展的任務。其他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是固然秘書處的組成顯然已有改進，但尚待辦理的事情還很多。如果大會在履行其訂立職員任用條例的職責時提供所需要的指示，就可使秘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獲得便利。

七. 大部份的討論以下列問題為其中心：(a) 多用定期任用辦法作為加速沒有充分代表性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秘書處的方法；(b) 將語言因素列入徵聘政策的準則以確保本組織應用語

文之間較好的勻衡及(c)增添一個質的因素，不但計及分配給各國的職位數目，而且計及職位等級，使關於職位的適宜額距制度更為精密。

### (a) 任用政策

八、在贊成多用定期任用辦法時，若干代表力言此種措施係為暫時性質的目前環境所決定。頗多的發展中國家在秘書處職員方面仍沒有充分的“代表”性。而且，其中若干國家就容許其國民為聯合國無限期服務而言仍然頗感困難。因此，增加定期任用職員人數可能幫助促進糾正秘書處組成方面長期的不勻衡現象。

九、若干國家代表在支持此項增加作為暫時措施時，重述永久任用阻碍秘書處在組成及展望方面實現充分國際性的進步並共有效工作原則相抵觸。他們鑒及定期任

用期限已比往年較長，並建議此種任用應核准五年或甚至於十年，從而使其與永久任用較為切近，但同時不帶有終身服務的性質，因後者在目前必須認為是阻止新材能及新觀念源源流入的障礙。在其他若干代表看來，定期任用確為秘書處應有的現象，不論為執行某幾項方案或為使發展中國家具有“代表性”。但是為了強有力的關於獨立經驗及連續性的考慮，秘書處需要大部份以永久任用職員組成。

一一. 在這方面，秘書處代表指出，定期任用職員目前的比例（百分之二十九·七）有使人看不清楚徵聘工作的逐日過程的傾向。自從採行適宜額距的新制度以來，定期任用所佔的常年百分數徘徊於一九六三年的百分之八三·五與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六七·一之間。這顯示集中努力於改進秘書處組成的過去四年期間，終身專職任用頗為罕見。

而且就D-1及以上各級而言,在這個期間的四十二件任命之中,每一任命均為定期。

## (b) 語文要求

一二. 若干代表對於秘書處徵聘政策在法語候選人與英語候選人之間顯然加以區別的態度頗表示關切。法語候選人往往被拒絕,其理由為他們缺乏充分的英語知識,但法語知識並非英語候選人的必要條件。而且,雖然法語是本組織一種應用語文,但是在判斷法語職員時是根據他們另一種語文工作的品質。暫時緩和的辦法,類如英語速成班,不過顯示秘書處內對法語的歧視。因此,到了現在,秘書處應改善其徵聘慣例以期更為準確地反映聯合國目前會員國組成的各種不同的文化。其中所涉及的問題應予以研究以期滿足會員國在秘書處具有適當代表性的合理要求,同時保證秘書處的連續

不断的效能。

一三. 許多代表對於討論徵聘政策時提出語文問題,表示不安。如果把這件事情當作非洲法語國家與英語國家之間的競賽提出,非洲的團結也許會受到影響,因為這個問題可能使非洲以語文為界,加深分裂。同時,大家承認非洲的法語國家有理由對於它們在秘書處內的“代表不足”現象表示不滿。可是許多代表認為依照現有的指導原則可以滿足那些要求。

一四. 秘書長代表在對以問題發表意見時說明秘書處徵聘職員,對於精通英法兩種語文的那些候選人總從優考慮。但是,由於目前的供求情形,如果把通曉兩種語文作為絕對的最低要求,不切實際,尤其在若干專業方面,合格人員在世界各地普遍缺乏。同時也必須決定就以後承擔的工作的需要來說,這兩種語文中那一種比較重要。關於以

点應該想到的是多數會員國政府都請求供給英文文件。許多候選人來自非英語及非法語國家，因以不能期望他們除本國語文外通曉本組織工作語文一個以上，這個事實也必須顧及。由於那些事實，秘書處才定有訓練方案，俾使多數職員，如非全體職員，可能通曉兩種語文。

一五. 語文要求問題在討論決議草案 A/c.5/L.883 時曾再加討論，該草案前文第一段提到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秘書長代表提請注意依現有規定，聯合國的工作語文是英文與法文，但是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則是例外，它們的工作語文是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因此，他希望明白知道那個決議草案是否想把那條規則所指三種語文都包括在內。決議草案提案國說明草案的目的是在使大會在日常工作中確實應用將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定為“工作語文”的規

則。它們無意確定那些語文之間的高低輕重。

一六. 有些代表指稱對於“工作語文”一詞如作限制性的解釋，與大會決議案二四七(三)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不相符合。他們表示願意贊助上述決議草案，他們的了解是，正如提案國所說明的，提案提及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三種語文的使用。

### (c) 適宜額距的檢討

一七. 秘書處高級職員員額分配懸殊，尤其少數國家在否則“代表”適當的區域內“代表過多”的問題引起了相當辯論。有些代表指稱目前的制度造成使人誤解的印象，因為在這個制度之下，適宜額距的建立是根據數字而未顧及員額的等級。把涉及決策性職責的員額與低級員額相等看待，顯然是不合理的。在或許可以考慮的改變辦

法之中,有人建議把一個高級員額算作等於一個以上的專業員額。另一建議是對於每一等級計點算分,以  $P-1$  得一點為開始,逐級提高,到次長得六點或七點為止。第三種看法贊成把次長的點分定為  $P-4$  的兩倍。所有這些提案都反映下面這個根本信念,就是如果要達成公勻的地域分配,應該檢討確定個別國家適宜額距的辦法,以便同時顧及員額的數目與等級。

一八. 有些代表對於從事這種檢討是否有用適當表示懷疑。如果對於確定適宜額距的辦法又作硬性規定,祇能使秘書長的任務更其棘手。

一九. 秘書長代表敘述在徵聘方面可否採用“點分制度”的問題在一九六二年已經審查過,當時達成的結論是提出那個更複雜的辦法並無益處。從那個時候到現在這段時期內情形並無多大改變。雖然因為

可用的高級職員員額為數相當有限，以致發生困難，但是由於秘書長衡情度勢，斟酌定奪，在高級職員組成方面所達到的平衡較為專業員額整個範圍所達到的平衡，反而略高一籌。可是在第二十二屆會前對於適宜額距問題進行檢討時不必因此而進一步審查一個點分制度。

### 提案與修正案

二〇. 第一一五二次會議時，喀麥隆、匈牙利及伊朗提出決議草案一件 (A/C.5/L.879)，全文如下：

大會，

鑒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在組成方面所發生之巨大變化，

案查憲章規定，為確保秘書處具有真正之國際性起見，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欣悉秘書長迄今為改善秘書處人員地域分配所作之努力，

但認為必須確保職缺分配之更為公勻，  
確認為秘書處工作之穩定與效率起見，  
永久合同必須佔有重大之比額；

一. 認為在某一時期內增加定期合同  
之人員徵聘可有助於實現公勻之地域分配；

二. 請秘書長在目前情況下以及在公  
勻地域分配未完全實現之前，對迄今為永久  
合同所專有之職缺，勿只以此種合同作為系  
統之徵聘，如遺缺必須以永久合同之人員充  
任，則優先徵聘代表人數未足國家之人員；

三. 請秘書長在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  
一屆會議中促請各專門機關注意此  
未來之  
問題；

四. 請秘書長在未來關於秘書處人員  
組成之報告書中顧及本決議案。

二一. 三國決議草案之訂正案文 (A/C.5/L.879/Rev.1) 係於第一一五五次會議提出。在訂正案文內, 各提案國:

(a) 以下列二段代替前文第二段:

“ 衆按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 又衆按與本問題有關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

(b) 在前文第三段近末尾處增添: “並經報告書 (A/6487) 提及”;

(c) 在前文第五段的末尾增添: “並察悉文件 A/6487 第十四段之秘書長聲明”;

(d) 以下文替代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一、認為作為一項暫時措施而增加定期合同人員之徵聘，特別就發展中國家而論，或有助於實現公勻之地域分配；

“二、請秘書長在目前情況下並為實現公勻之地域代表性起見，對迄今為持有永久合同職員所補之職缺勿只以此種合同實行徵聘並應優先聘用代表人數未足國家之人選；”

(e) 在正文第三段內“秘書長”字樣之後增添：“以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

二二、在同一次會議，日本、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蘇丹、敘利亞及土耳其對三國決議草案 (A/C.5/L.879/Rev.1) 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A/C.5/L.881)：

“一、增列下文為前文第四段：

“鑒悉秘書長於確定人員之優先徵聘時注意來自各區域以內各會員國之職員，特別是任高級職位之職員之更公勻分配，”

二、增列下文為正文第三段並將現有正文各段重新編號。

“三、建議秘書長考慮訂立一項辦法俾於確定各國所佔名額之適宜額距時，可以同時兼顧任用之等級與職員名額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二三、對三國決議草案 (A/C.5/I.789/Rev.1) 之另一修正案 (A/C.5/I.882) 係由剛果 (民主共和國)、法蘭西及塞內加爾提出，並於嗣後訂正 (A/C.5/I.882/Rev.1) 如下：

“正文第四段後增列下句：

‘並請其進行研究應實行何種方法以確保對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允使用以及在徵聘秘書處各級職位尤其是較高職位之人員時使此各種語文獲得更大之平衡，並將對此問題之結論載入今後之報告書內。’ ”

二四. 在第一一五六次會議，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與阿富汗共同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A/C.5/L.879/Rev.2)，其中載有下列改變：

(a) 在正文第一段內“一項暫時措施”字樣之前增加“目前情況之下”字樣；

(b) 以下列案文替代正文第二段：

“二、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未足國家之人選；”

(c) 在正文第三段內“請”字之前增一“並”字。

二五、在同一次會議保加利亞代表請決議草案 A/C.5/L.879 /Rev.2 之提案國刪去確認永久合同須佔重大比額的前文最後一段或以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第一句替代之，否則將該段內“永久”字樣改為“較長期間定期”字樣或“半永久”字樣，兩語意義相同。如果提案國對於此等建議都不能接受，他擬提出正式修正案在“永久”字樣之後增添“及半永久”字樣。

二六、在第一一五八次會議，決議草案修正案 (A/C.5/L.881) 提案國提

出了訂正案文 (A/C.5/L.881/Rev.1) 其中將原建議另增之正文第三段訂正如下：

“三. 請秘書長研究為各別國家決定應佔名額之適宜額距問題，對任用之等級與職位數目同時兼顧；”。

二七. 在同一次會議未經併入決議草案第二次訂正案文 (A/C.5/L.879/Rev.2) 之修正案 A/C.5/L.882/Rev.1 提案國以另一決議草案 (A/C.5/L.883, Corr. 1 and Add. 1) 替代修正案。新決議草案案文最初係由比利時、剛果 (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象牙海岸、馬利、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及多哥提出嗣後並由阿根廷、達荷美、瓜地馬拉、茅利塔尼亞及墨西哥參加，其內容如下：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備悉秘書長在文件 A/6487 第三段所作之陳述，

察及在徵聘職員方面由於語文因素所引起之限制，

請秘書長研究應實行何種方法以確保對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允使用以及在徵聘秘書處各級職位，尤其是較高職位之人員時，使此各種語文獲得更大之平衡，並將對此問題之結論載入今後之報告書內。”

二八、在第一一五九次會議，肯亞、尼泊爾、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請求將它們列入修正案 (A/C.5/L.881/Rev.1) 提案國名單內。

二九、在同一次會議，中非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

及馬達加斯加請求將它們列入決議草案A/C.5/L.883提案國名單內。

## 表決

三〇. 在委員會進行表決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以前，波蘭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A/C.5/L.879/Rev.2之前文第六段。

三一. 進行程序辯論期間一位代表請求保加利亞修正案先用書面提出但是後來撤回了他的請求。其後委員會表決如下：

- (a) 文件A/C.5/L.881/Rev.1內第一修正案——在決議草案A/C.5/L.879/Rev.2內新增前文第四段——以八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 (b) 文件 A/C.5/L.881/Rev. 1 內第二修正案——在決議草案 A/C.5/L.879/Rev. 2 內新增正文第三段——以七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 (c) 保加利亞代表所提口頭修正案——在決議草案 A/C.5/L.879/Rev. 2 前文第六段內“永久”字樣之後增添“及半永久”字樣——以四十九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 (d) 波蘭代表於是撤回其單獨表決決議草案 A/C.5/L.879/Rev. 2 前文第六段的請求。
- (e)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 A/C.5/L.879/

Rev. 2 以八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  
權者十四。(見下文第三十六段，決  
議草案 A)

- (f) 決議草案 A/C.5/L.883 and Add.  
1 經用唱名表決以七十五票對零  
通過，棄權者三十。(見下文第三  
十六段，決議草案 B) 表決情  
形如下：

贊成者：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玻利  
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  
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中  
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  
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  
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  
黎加、古巴、塞普勒斯、捷克斯  
拉夫、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  
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  
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  
斯、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  
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  
黎巴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  
馬利、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巴  
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  
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  
加爾、獅子山、西班牙、多哥、  
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  
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富汗、澳大利亞、丹麥、

芬蘭、冰島、印度尼西亞、伊拉  
克、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  
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西亞、  
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  
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  
瑞典、敘利亞、泰國、烏干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  
眾國、也門、尚比亞。

(b) 其他人事問題

三二、秘書長於其關於本項目的報告  
書 (A/6491 and Corr. 1) 內作有下列  
建議：

(a) 依經行政協調委員會贊同之國際  
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作為

文官諮委會審核教育補助金工作完成以前之暫行辦法將子女每人每一學年之該項補助金最高額自七〇〇美元增至八〇〇美元。

- (b) 解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e)及(f)時，於美國籍職員為其正式收入繳付所得稅之退還款額內列入此等職員作為聯合國僱員所須繳納的社會安全稅數額與他們作為應納稅雇主的僱員所應繳付數額之間的差額。此項程序將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將包括一九六六年及其後各年的償還款項。償還此款所需費用，經美國政府同意後，將由衡平徵稅基金中該政府帳戶名下開支。

- (c) 自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將聯合國為其職員所定醫藥保險辦法推及於退休職員或其遺族。此種保險的推廣須受若干合格條件及有關醫藥保險辦法之施行的基本原則的限制。

三三、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肆篇內，遵照職員服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將他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於職員服務規程所作各項修正通知了大會。

三四、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關於此等問題的報告書 (A/6521) 內建議如下：

- (a) 因無充足證據證明應當暫為增加教育補助金，它對於秘書長的提案

暫時不能提出贊同的建議。

- (b) 它不反對秘書長為部分退還職員所須繳納的美國社會安全稅事對於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作的解釋。
- (c) 它同意秘書長將醫藥保險辦法推及於退休職員或遺族的建議。

### 第五委員會的決定

三五、第五委員會於其第一一五五次會議無異議通過下列建議以備載入其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 (a) 應准秘書長於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e)及(f)所賦予權力

之範圍內將每一職員作為聯合國雇員所須繳納的社會安全稅額與他作為應納稅雇主的雇員所應繳付數額之間的差額償還美國籍聯合國職員。該項程序將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包括一九六六年其後各年的償還款項。償還之數將由衡平徵稅基金中美國政府帳戶名下支付。

(b) 大會應通過秘書長於文件 A/6491 第十八至第二十段內所提關於將醫藥保險推及於退休或殘廢職員及受扶養人或遺族的提案。

(c) 大會應表示備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於職員服務規程所作的修正。

##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三六、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其會員國數目上所發生之巨大變化，

爰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又爰按與本問題有關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

察悉秘書長於決定徵聘人員之優先次序時注意來自各區域以內各會員國之職員，特別是任高級職位之職員，有更公勻分配之需要，

欣悉該報告書<sup>1/</sup>

<sup>1/</sup> A/6487 and Corr. 1.

所提秘書長為

改善秘書處職位地域分配所已作之努力，  
但認為對確保職位之更公平之分配並  
有所安排，

確認為秘書處工作之穩定與效率起見，  
永久及半永久合同必須佔有重大之比額並  
察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十四段所作  
聲明，

一、認為作為目前情況下之一項暫時  
措施，增加定期合同人員之徵聘，特別就發展  
中國家而論，或有助於實現平衡之地域分  
配；

二、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未足  
國家之人選；

三、請秘書長研究為各別國家決定應  
佔名額之適宜額距問題，對任用之等級與職  
位數目同時兼顧；

四、並請秘書長以行政事宜協調委員  
會主席之資格促請各專門機關之主管當局

於協調事宜諮詢委員會未來之一屆會議  
注意此問題；

五、請秘書長在關於秘書處職員組成  
問題之未來報告書中顧及本決議案。

## B.

大會，

鑒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備悉秘書長在其關於秘書處人事問題  
之報告書<sup>三</sup>第三段所作之陳述，

察及在徵聘職員方面由於語文因素所  
引起之限制，

請秘書長研究應實行何種方法以確保  
對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允使用以及  
在徵聘秘書處各級職位，尤其是較高職位之  
人員時，使此各種語文獲得更大之平衡，並將  
對此問題之結論載入今後之報告書內。